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62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注销26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预计将于2024年11月13日完成注销登记。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323号》核准,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20亿元。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根据《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友发转债”发行之日起,若公司发生派送现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增加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友发转债“友发转债”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

当公司出现上述转股或配股或派息变化情形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价办法及暂停转股时间(如有)。

上述26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将于2024年11月13日完成注销登记。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股本发生变化,需对“友发转债”的转股价格作出相应调整。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友发转债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O = 5.07 元/股 A = 6.38元,Kn = -0.00001816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686 证券简称:友发集团 公告编号:2024-161 债券代码:113058 转债简称:友发转债

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回购注销原因:鉴于天津友发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7%,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0万股。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7%,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0万股。

三、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广农糖业 公告编号:2024-073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六)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0,000股。

(七)2021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2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20,000万股。

(八)2022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5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万股。

(九)2022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万股。

(十)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十一)2022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000万股。

(十二)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十三)2023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十四)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回购注销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万股。

(十五)2023年9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十六)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七)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回购注销原因、数量及价格 1、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 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7%,需由公司回购注销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60万股。

三、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 公司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市值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确认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告前3个月内未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则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将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股(含)。按本次回购价格40.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25,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至1.56%。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不存在负面影响。

(十)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

(十一)上市公司市值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公告前3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十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则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将相应调整。

(十四)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股(含)。按本次回购价格40.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25,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至1.56%。

(十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2024年10月2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河南翔宇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并综合考虑公司股价情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为继续落实“提质增效回报”行动方案,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经控股股东何永正、郭军玲夫妇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可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为: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市值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确认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告前3个月内未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三)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则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将相应调整。

(五)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股(含)。按本次回购价格40.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25,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至1.56%。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其中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不存在负面影响。

(十)回购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公众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和投资信心。

(十一)上市公司市值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公告前3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十三)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现金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则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将相应调整。

(十四)回购股份的数量: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股(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股(含)。按本次回购价格40.00元/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125,000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8%至1.56%。

(十五)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为:不低于人民币40.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